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6-100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接入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进度。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喀什尚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2,006 万元收购喀什尚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尚河”）100%股权。本次收购协议达成，并支付首付款后，公司持有喀什尚河 100%的股权，喀什尚河成为高伟达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风险提示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喀什尚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盈行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支持投盈行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发展（以下简称“盈行金融”），应盈行金融其他股东和管理层的请求，同意终止投资盈行金融，并与盈行金融及其股东签署《上海易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盈行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6 层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